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辐）环准〔2026〕25号

江苏省中医院重庆医院（重庆市永川区中医院）：

你单位报送的永川区中医院外科住院及中医康复理疗综合楼项目—放射诊疗部分（项目代码：2020-500118-84-01-122245）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审批如下：

一、根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宏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26912004062）编制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辐射安全防护、污染防治等环境保护措施，从辐射防护与环境保护角度，该项目建设可行。

二、该项目选址于重庆市永川区杏林路68号，拟在江苏省中医院重庆医院（重庆市永川区中医院）凤凰湖院区外科住院楼新建核医学科、放疗中心和介入中心，开展放射诊疗工作。其中：核医学科位于外科住院楼-1F西侧，拟外购含F-18、P-32、Sr-89、I-131和Lu-177共5种核素的放射性药物，并配置1台PET/CT（Ⅲ类射线装置）开展临床核医学诊疗工作，日等效最大操作量为 $2.30 \times 10^9 \text{Bq}$ ，属于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

放疗中心位于外科住院楼-2F中部，拟配置1台医用直线加速器（Ⅱ类射线装置）、1台CT模拟定位机（Ⅲ类射线装置）和1台后装治疗机（内含1枚Ⅲ类Ir-192放射源）开展肿瘤放射治疗工作。介入中心位于外科住院楼1F中部，拟配置2台DSA（Ⅱ类射线装置）开展介入手术工作。项目总建筑面积约2910m²，项目总投资约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250万元。

三、你单位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规、标准要求，有效控制项目对环境的电离辐射影响，确保满足以下要求：

（一）剂量控制

（1）附加给放射工作人员、公众的年有效剂量分别控制在5mSv、0.1mSv内。

（2）核医学科控制区外人员可达处、工作场所控制区内部屏蔽体外30cm处（居留因子 $\geq 1/2$ ）以及PET/CT机房的场所屏蔽体外表面30cm处周围剂量当量率应小于2.5 μ Sv/h；工作场所控制区内部屏蔽体外30cm处（居留因子 $< 1/2$ ）应小于10 μ Sv/h。防护手套箱非正对人员操作位的周围剂量当量率应不大于25 μ Sv/h。

（3）直线加速器机房：屏蔽体外30cm处周围剂量当量率不大于2.5 μ Sv/h。后装机机房：屏蔽体外30cm处周围剂量当量率不大于2.5 μ Sv/h，贮源器表面泄漏辐射所致周围剂量当量率5cm处不大于50 μ Sv/h，100cm处不大于5 μ Sv/h。DSA（透视条件下）和CT距离机房墙体、门、窗表面30cm，机房顶棚上

方距楼上地面 100cm，机房地板下方距楼下地面 170cm 处的周围剂量当量率不大于 $2.5 \mu\text{Sv/h}$ 。

（二）表面污染控制

（1）核医学科：控制区工作台、设备、墙壁、地面 β 表面污染水平不大于 40Bq/cm^2 ；监督区工作台、设备、墙壁、地面 β 表面污染水平不大于 4Bq/cm^2 ；工作服、手套、工作鞋 β 表面污染水平不大于 4Bq/cm^2 ；手、皮肤、内衣、工作袜 β 表面污染水平不大于 0.4Bq/cm^2 。

（2）后装机机房：密封伽马放射源容器外表面的非固定性放射性污染， β 表面污染水平不大于 4Bq/cm^2 。

四、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提出的各项辐射防护安全、放射性污染防治等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以确保辐射环境安全。

（一）进一步合理优化放射诊疗场所布局，辐射屏蔽设计应按照辐射防护最优化原则进行，并满足辐射防护安全要求；合理设置通风装置，保证机房内良好的空气，且所有进出风口、穿墙管道等处均应采取相应的防射线泄漏措施。

（二）按有关规定对放射工作进行管理与控制，设置明显的电离辐射标志、中文警示说明和工作信号指示器，落实防止误操作、避免工作人员和公众受意外照射的安全措施，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设施设备运行故障，强化风险防范管理。

（三）健全辐射安全责任制，落实辐射相关人员岗位职责，

强化放射源的安全监管，完善辐射安全操作规程、设备维护保养制度和放射源使用台账管理制度等辐射安全防护管理规章制度及辐射事故应急预案，使其具备针对性、可操作性。

（四）项目建设、运营中产生的污染物按有关规定处理，并达标排放。

五、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投入运行前，应依据有关规定向我局重新申请辐射安全许可证，不得无证运行或不按证运行。项目竣工后，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单位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单位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

理要求。

八、建设项目按规定接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和永川区生态环境局的环保日常监管。按照属地负责的原则，永川区生态环境局作为建设项目事中事后监管的主要责任部门。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4月13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市辐射环境监督管理站，
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永川区生态环境局，重庆宏伟环保
工程有限公司。